催告书

案号: 新乌米交执运政(2025)0003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阿卜杜伊米尔•帕力图:

因你(单位)<u>本市区域营运车辆从事起点超出本区域营运活动</u>,本机关于<u>2025</u>年<u>03</u>月<u>21</u>日作出了<u>罚款 1000元,没收违法所得 13元</u>的决定,决定书案号<u>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003号</u>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1.履行标的: _ 罚款 1000 元, 加处 1000 元 , 没收违法所得 13 元
- 2.履行期限: 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- 3.履行方式: 缴至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,账号:

65001610200052507558

- 4.履行要求: 限期履行
- 5.其他事项: 根据法律规定您有权利分期缴纳罚款,如需要分期请前往米东区分局大厅办理: 如缴纳罚款,请前往米东区分局大厅开具缴款码。地址: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1733 号,联系电话: 0991-3352281。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□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□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☑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□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/ 代履行。
- □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<u>/______</u>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9月23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